

承德市教育局

承教体卫艺〔2022〕34号

承德市教育局 关于开展第三批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 教育基地遴选工作的通知

各县（市、区）、自治县教体局，高新区教体局，各相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落实《教育部等11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德育〔2020〕6号）、《承德市教育局关于加强全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活动课程的通知》（承教政体〔2019〕32号）等文件要求，推动我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活动深入开展，帮助中小学生学习市情、热爱祖国、开阔眼界、增长知识，提高中小学生的社会责任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经研究，决定开展第三批市级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遴选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程序

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相关单位自行对照《承德市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认定办法（2022版）》（附件1，以下简称《认定办法》）所列条件进行自建、自查，符合申报条件的，可于2022年11月4日之前向所在辖区教体局提交以下材料（一式三份）：

1. 《承德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附件2，以下

简称《申报表》); 2. 项目申报报告 (主体不少于 3000 字, 内容包括单位简介、资源特色、承接学生开展研学教育的设施设备、接待研学实践能力、经营资质等各类证件复印件、研学课程内容、专业辅导人员资质、到达基地的交通、面向学生开展研学教育的门票优惠措施、服务内容、安全管理、运行经费、是否愿意承担研学实践教育的义务、反映研学实践教育接待能力的照片等), 照片、课程、复印件等可以以附件形式呈现, 左侧装订成册并编制页码和目录, 由法人代表在目录页签署以下材料属实意见并加盖单位公章。县区教体局收到材料后要严格审核, 材料符合要求后到申报单位实地核验各项指标是否满足《认定办法》提出的申报标准, 通过核验的由县区教体局主要领导在《申报表》上签署申报意见, 加盖教体局公章, 连同《承德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一起报承德市教育局。

二、指标分配

每个县区可推荐不超过 2 个单位作为候选单位, 市教育局将按照《认定办法》规定的程序组织评选, 最终择优认定第三批承德市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基地。

三、工作要求

(一)精心组织。推荐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开展中小学生学习实践教育工作的重要内容, 各县区要高度重视, 加强宣传, 及时组织资源单位申报, 多角度、多类型进行推荐。要充分考虑基地的教育功能、地理位置、交通条件等情况, 构建以基地为站点的研学实践教育网络, 确保基地有效发挥育人作用。本批次各县

区主要推荐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博物馆、星级景区，市教育局将优先将以上资源纳入研学实践活动资源范围。

（二）政策支持。各县市区要从政策保障、宣传推广及人才培养等方面，加大对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支持，积极发挥好研学实践在青少年校外教育、健全人格培养中的重要作用。

（三）材料要求。各县市区要以书面正式函件形式于2022年11月4日前将推荐表（附件2）（两份）、推荐汇总表（附件3）（一份）纸质版及项目申报报告两份报市教育局体卫艺科。推荐表、推荐汇总表电子版同时发送到邮箱。

联系人：杜建强

电 话：2130153

邮 箱：c dsjyj321@163.com

- 附件：1. 承德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2. 承德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
3. 承德市中小學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推荐汇总表



附件 1

承德市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认定办法

(2022 版)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全面推进素质教育，根据《教育部等 11 部门关于推进中小学生研学旅行的意见》(教基一〔2016〕8 号)、《关于印发河北省推进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实施意见的通知》(冀教德育〔2020〕6 号)和《承德市教育局关于印发承德市教育局关于加强中小学研学行的意见的通知》(承教政体〔2017〕53 号)有关精神，为规范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管理工作，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认定办法。

第二条 中小学研学实践教育基地是指根据研学旅行育人目标，结合域情、校情、生情，遵循教育性、实践性、安全性、公益性原则开发的自然类、历史类、地理类、科技类、人文类、体验类等多种类型的实践教育活动的基地。

第二章 申报评估

第三条 申报范围

全市范围内现有的爱国主义教育基地、国防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优秀传统文化教育基地、文物保护单位、科技馆、博物馆、生态保护区、自然景区、美丽乡村、特色小镇、科普教育基地、科技创新基地、示范性农业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知名企业、各类青少年校外活动场所、大型公共设施、

重大工程基地等单位。

第四条 申报条件

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要有能力将所属资源转化为教育资源，注重基地的公益性价值，有丰富的课程资源，完善的安全保障机制，健全的研学教育服务部门，具体条件如下：

一、政治立场过硬。申报单位所有工作人员要坚决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将研学实践教育作为理想信念教育、爱国主义教育、革命传统教育、国情教育的重要载体，作为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激发学生对党、对国家、对人民热爱之情的重要场所。

二、运营资质完备。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注册成立，具备法人资质，证件齐全。面向社会开办一年以上，具备承接能力，产权明晰、注册资金 200 万以上，能够承受市场管理风险。

三、场地设施达标。有固定的经营和办公场所，经营场所不少于 800 平方米（含），同时接待能力不少于 200 人。符合国家建设标准的专门用于学生研学实践活动场地，环境整洁、卫生良好；具有符合国家安全、消防、卫生标准的用于开展各类活动课程的设施设备。

四、项目主题突出。以科技、文化、历史、革命传统教育、体育、生物、影视、动漫、探秘、拓展、升学、农业、劳动实践等为特色，具备至少一个主题，体现研学与实践教育的有机结合。

五、课程资源丰富。具有体现承德市本土文化元素的课程资源，能够根据不同学段学生特点，至少提供 2 个以上的主题课程。研学活动开展时要保证做到课程手册人手一册。

六、岗位人员齐备。配齐管理人员、活动策划人员、研学导师、食宿管理员、安保人员、服务人员等，负责学生的研学实践教育课程教学、生活管理和安全保障。

七、管理服务规范。内部管理到位，具有接待学生团队的经验。能提供良好的配套服务；尊重爱护学生，管理措施得当，符合学生身心发展规律。

八、安全保障到位。安全管理制度健全，安全应急预案完善规范，配备数量充足的安全管理人员，安全、消防应急通道符合规定并保持通畅，有安全监控系统并确保各类安全设施设备运行良好，监控录像至少存储 30 天以上。

(1) 场所设施科学。便于集中管理，便于承运汽车安全进出、停靠，有健全的公共信息导向标识，并符合《标志用公共信息图形符号》(GB/T 10001) 的要求，有安全逃生通道，能为学生开展各类型课程的场所提供全程安全监控体系。同时，要避免安全系数相对较低的开阔景区。

(2) 制度保障完善。要建立研学实践教育过程中各个环节的管理制度，包括《研学实践教育指导教师安全培训计划》《研学实践教育餐饮安全管理办法》《研学实践教育住宿安全管理办法》

《研学实践教育乘车安全管理办法》《中小学生研学实践教育安全须知》和《研学实践教育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方案预案》等。

(3) 管理责任落实。要设置安全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管理人员，建立研学实践教育安全管理责任制度。严格遵照规范定期检查基地各项设施的安全，保存好检查记录。

(4) 过程监管有序。要形成完整的课程操作流程，做到活动前有安全辅导、活动中有安全监督、活动后安全疏散等。

(5) 组织购买意外伤害保险，购买意外伤害险单人单次不低于 25 万元。

九、收费公益普惠。对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的学生群体有收费减免优惠政策，收费标准应明显低于社会旅游团体价格和学生门票优惠价格。对于建档立卡贫困户贫困生予以免费。鼓励通过社会捐赠、公益性活动等形式开展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确保学生最广泛的参与。

十、每批次研学实践教育活动结束后，基地能及时组织研学导师对学生进行综合评价，对课程开展情况进行总结，并形成研学实践教育评价报告，提交学校和教育主管部门，并纳入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对学生进行综合素质评价内容。

以上条件必须同时具备，方可参加申报。已经获得过国家、省、市级物质文化遗产、非物质文化遗产和红色教育基地，可优先认定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

第五条 申报评定程序

一、自愿申报。申报单位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根据申报条件进行自评达标后，向所在县（市、区）教体局提交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申报表及相关材料。申报单位必须为基地的产权或经营管理主体，不接受委托经营管理模式申报。

二、审核推荐。各县（市、区）教体局对申报材料进行审核把关后向市教育局推荐。

三、资格初审。市教育局对申报资料进行初审，确定进入目录管理考察名单。

四、考察评估。市教育局组织专家对初选入围的基地进行实地考察评估，主要考核基地的资质证照、制度建设、场馆设备、导师团队、课程体系等内容。

五、专家评审。专家组根据考察情况，结合各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做出评审意见。

六、公示授牌。市教育局根据专家组评审意见，统筹考虑我市研学实践教育发展规划，确定公示名单，在市教育局网站公示7天，无异议后最终确定正式名单，市教育局发文确认，正式授牌。

第三章 监督管理

第六条 实施动态监管。县（市、区）教体局应加强对辖区研学实践教育基地的监督指导，市教育局对全市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实行动态管理。每年开展一次专项评估。年内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予以整改通报或取消资质。

一、停止运营或失去相应经营资质；

二、出现较大安全事故或发生群体性事件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研学课程开设指导不力、管理不规范、课程未落实、课程实施年度评估不合格；

四、学校、家长投诉超过 5 例或满意率在 80% 以下；

第七条 建立退出机制。研学实践教育基地自愿退出的，应向所在县（市、区）教体局提出书面申请，上报市教育局履行相关手续后，收回基地牌匾，公告退出。不参加本办法中第六条所列专项评估的单位视为自动退出。

第八条 各县（市、区）要加大对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统筹规划和管理指导，可参照本办法，结合本地实际，打造县域级的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各县（市、区）教体局要采取有效措施支持研学实践教育基地建设，通过召开实地现场会、举办教育峰会、开展培训等活动，提高研学实践教育工作的质量和水平，扩大基地品牌美誉度。

第四章 附 则

第九条 本办法由承德市教育局体卫艺科负责解释。

第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

附件 2

承德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申報表

申報單位：（與公章一致） 所在縣區：

基地名稱			
基地詳細地址			
所屬類別	（優秀傳統文化板塊 <input type="checkbox"/> ；革命傳統教育板塊 <input type="checkbox"/> ；國情教育板塊 <input type="checkbox"/> ；國防科工板塊 <input type="checkbox"/> ；自然生態板塊 <input type="checkbox"/> ；體驗類板塊 <input type="checkbox"/> 。可多選，板塊說明詳見附錄）		
聯繫人		電話（手機）	
法人		電話（手機）	
成立時間		批准單位	
佔地面积		研學活動場地 或功能室數量	
專職人員數量		專職平均年齡	
專職人員中本科及 以上人員的數量		專職中有教師 資格證的數量	
兼職人員數量		兼職人員來源	
研學收費標準		面向社會收費	
是否具有餐飲服務		相關行政部門 審批情況	
是否具有住宿服務		相關行政部門 審批情況	
適合研學的學段		最大接待量	

<p>上一年度 工作业绩</p>	
<p>申报 理由</p>	<p>(重点说明教育资源, 教育功能及价值, 课程体系等)</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负责人(签字): 单 位(盖章): 年 月 日</p>
<p>县(市) 区教体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p>承德市 教育局 意见</p>	<p style="text-align: right;">(盖章) 年 月 日</p>

(板块说明: 1. 优秀传统文化板块。包括文物保护单位、博物馆、非遗场所等资源单位, 引导学生传承中华优秀传统文化核心理念、中华传统美德、中华人文精神, 坚定文化自信和文化自信。2. 革命传统教育板块。包括爱国主义教育基地、革命历史类纪念设施遗址等资源单位, 引导学生了解革命历史, 增长革命斗争知识, 学习革命斗争精神, 培育新的时代精神。3. 国情教育板块。包括体现基本国情和改革开放成就的美丽乡村、特色小镇、大型知名企业、大型公共设施、重大工程基地等资源单位, 引导学生了解基本国情及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成就, 激发爱党爱国之情。4. 国防科工板块。包括国防教育基地、科技馆、科技创新基地、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资源单位, 引导学生学习科学知识、培养科学兴趣、掌握科学方法, 树立国家安全观, 增强科学精神和国防意识。5. 自然生态板块。包括自然景区、农业基地、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保护基地等资源单位, 引导学生感受祖国大好河山, 树立爱护自然、保护生态的意识。) 打印此表时可删除板块说明部分。

附件 3

承德市中小學生研學實踐教育基地推薦汇总表

推薦單位：_____（蓋章）

推薦順序	單位類型	基地名稱	所屬類別	聯繫人	電話（手機）
1					
2					
3					

填表人：_____ 聯繫電話：_____